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1) 趙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魏軍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李國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潘建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5) 潘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1. 趙峰先生因其他事業上之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
2. 魏軍鋒先生因其他事業上之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李國棟先生因其他事業上之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趙峰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下列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1. 潘建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潘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潘建麗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上海阿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負責在岸基金設立、跨境債務融資、離岸資本市場財務諮詢以及財務及風險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潘女士擔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0）財務部及投資部

總監、外部審計負責人、主管助理及公司秘書。彼在任職期間負責集團財務及稅務管理及審計、集團重大投資及融資項目的執行及規劃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潘女士擔任山東藍星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稅務管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擔任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助理，期間彼負責公司的會計、財務分析以及投融資項目。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委任可通過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潘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所載的輪席退任及重選規定。潘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潘建國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擔任陝西長安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潘先生成立西安長安國際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與陝西省美術家協會共同成立陝西省美術家協會大秦嶺藝術創作中心，以發展陝西省的藝術。於二零零六年，彼擔任西安事變研究會·楊虎城暨17陸軍軍事委員研究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立陝西鑫城鋁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擔任陝西省無公害農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八年，潘先生成立西安戶縣華潤計程車服務有限公司。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委任可通過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潘先生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席退任及重選規定。潘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建麗女士及潘建國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潘建麗女士及潘建國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潘建麗女士及潘建國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

1. 潘建麗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潘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	潘建麗女士(主席) 潘建國先生 李玲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建國先生(主席) 潘建麗女士 李玲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紅維先生(主席) 潘建國先生 李玲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金禮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刊載。